#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泰圳路313巷128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為23,575,686股(其中以電子方

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17, 202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000,225 股之62.0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洪敏昌董事長、林子寬董事、李文峰董事、曾垂紀獨立董事、楊文

安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張仁昌監察人

列席人員: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會計師、隋學光總經理、莊淑

珍副總。

主 席:洪敏昌董事長

記 錄:邱志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違法定數額,依法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二)110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詳議事手冊第5頁)。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 (七)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 (八)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詳議事手冊第6頁)。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 師查核完竣,復經監察人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 2.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權

10, 10, 10, 10, 100 E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50,291 權	00.000/	
(含電子投票 491,807 權)	99.89%	
反對權數: 6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60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5,335權		
(含電子投票: 25, 335 權)	0.1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盈餘新台幣 22,800,135 元,每股分派股東 0.6 元現金股利。
  - 2.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 辦理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 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 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未滿一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5,291權	00.010/	
(含電子投票 496, 807 權)	99. 91%	
反對權數: 6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60 權)	0.00%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335權	0.100/	
(含電子投票: 20, 335 權)	0.1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 實際需要,刪除監察人等相關用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修正前「公司章程」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9-113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决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 552, 7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 307 權)	99. 90%
反對權數:5,060權 (含電子投票5,060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835 權 (含電子投票:17,835 權)	0. 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監察人及新增證券交易 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及調整 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修正前「股東會 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4-118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權

秋// · · · · · · · · · · · · · · · · · ·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 553, 212 權 (含電子投票 494, 728 權)	99. 90%	
反對權數:5,060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414 權 (含電子投票:17,414 權)	0. 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刪除監察人、第二條 部份內容、第三條修改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新增第 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及調整部 份條文項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修正前「董事 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9-121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53,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807 權)	99. 90%
反對權數: 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 權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 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刪除監察 人,修改 5.2 條內容,授權額度需先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再 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2-131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54,291 權	99. 90%
(含電子投票 495, 807 權)	00.00%
反對權數:5,06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6,335權	0.000/
(含電子投票:16,335權)	0.0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 ,修改第 8 條資金貸與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修改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及 12.2 本公司訂定或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及部份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135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3,291 權	00 000/		
(含電子投票 494, 807 權)	99. 90%		
反對權數:5,060 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權	0.070/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 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刪除監察人,修 改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 為之背書或保證及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 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6-139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3,550,291 權	99.89%
(含電子投票 491, 807 權)	33. 03/0
反對權數:5,060權	0.000/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335權	0.000/
(含電子投票:20,335權)	0.08%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刪除監察人,修改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修正時 亦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修正前「從事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0-142 頁。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5, 553, 291 權 (含電子投票 494, 807 權)	99. 90%
反對權數: 5,060 權 (含電子投票 5,060 權)	0. 0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335 權 (含電子投票:17,335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1 年 4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 本公司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3. 本次改選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 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完成並散會時止。
  - 4.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
  - 5. 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第九屆董事6名及獨立董事3名,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 分證字號	户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29, 308, 676 權
董事	1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代表人:林子寬	26, 377, 641 權
董事	2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人:彭継曾	24, 260, 884 權
董事	4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峰	23, 488, 511 權
董事	9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22, 746, 308 權
董事	517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建甫	22, 023, 880 權
獨立董事	Y1003XXXXX	曾垂紀	21,640,570 權
獨立董事	R1034XXXXX	楊文安	20, 908, 055 權
獨立董事	A1102XXXXX	游瑞琳	20, 604, 400 權

### 七、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選任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 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及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禁止,解除名單如下。

序號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現職
1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敏昌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寬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 人:彭継曾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4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峰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長 正和(股)公司董事
5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 公司代表人:張仁昌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造本部協理
6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代表 人:陳建甫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暗鵬企業(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高雄銀行(股)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曾垂紀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3,575,68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549,210 權 (含電子投票 490,726 權)	99. 88%
反對權數: 8,152 權 (含電子投票 8,152 權)	0. 0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324 權 (含電子投票:18,324 權)	0. 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7 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錄音為準。

###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在全球逐漸與疫情共存下,隨著出國旅遊的減少與居家辦公機會的提高,民眾加 大了對於電子電器物品使用需求,同時也促增了舊有電器產品的拋出。是以110年全 國廢電子電器物品處理量,較109年增加約28萬台,增幅約8%。公司處理量為55.6 萬台較 109 年增加約 1.7 萬台,增幅約 3%。廢資訊物品全國處理量約為 340 萬台, 較前期增加約9.7萬台。公司處理實績82.4萬台,較前期減少12.6萬台,減幅13% 。合併營收則因國際原物料持續維持高檔,雖在處理量略微下滑下,仍由 109 年 7.05 億元增至8.68億元,增幅23%。稅前獲利則較前期增加37.7百萬元。相對109年事 業計畫增加5.4百萬元。

進入111年,在全球疫情對應生活化,各行各業供應鏈重建完成,逐漸脫離影響 。惟因全球航運量能不足,原物料需求維持供貨市場,預估市場景氣將持續維持高檔 行情。然考慮通膨持續,預估下半年原物料價格可能出現變化。在汰舊市場因廢電子 電器物品處理量在去年提升超量,預期今年回收數量將較前期減少,預估整體數量, 將與109年相當。而廢資訊物品,則在經歷居家上班換購潮後,將持續減少報廢量。 是以,廢電子電器物品方面,公司年度處理計畫為54.8萬台;廢資訊物品部分,則 為 75.4 萬台。

隨著公司體質於前期調整完成後,今年度將著重於以下三點為營運關鍵:

- 1、新創事業: 以急迫性、可行性、經濟規模及操作維護成本四面向,盤整 目前研發項目以調整方向。同時加入循環經濟與碳中和效益考量,以期提升 營運貢獻度。
- 2、全員改善提案制度實施:鼓勵全員參與,在新工法、新工序的開發與省 力自動化設備的外尋自製上,增加處理效率、降低人力依賴。
- 3、人力資源:務求公平、合理配賦,以提升整體效率。同時落實人才培育 計畫,以期達到技術生根目的。

在全球進入循環經濟市場轉換之際,綠電再生除對本業的穩健經營外,對於新創 產業之開創與拓展,將更加努力。期許在本業之外,可以增加業務範疇,新增獲利來 源,以善盡產業人的本分。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會計師查核完峻, 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審查,所有決算表冊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陳仕榮

監察人: 杜 豐 生

施に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雷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 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 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 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 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 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 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 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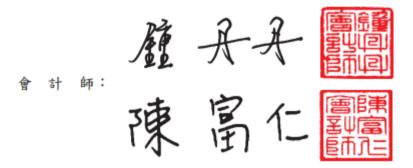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 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 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 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 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42
-
1
•
<b>*</b>
*
•
ani.
7
-

		_										_			
18		-				•		~	~		Ξ			•	20 2
100,12.31	4676	23,382	14881	52,421	6	35,862	11,099	46964	99385	380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20100
8	. "		- (4	· =		ų	64	·	13	40	0.	0	-	5	20 00
110,12.31	\$ 2,415	38,334	14,812	2380		26,797	12,055	38,852	118,001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35,696	\$ 688,399.4



2 +- B	2150 飛竹条橋	2170 易价依款(所算七)	2300 系化总件款	2230 本机州环代的设	2280 和音音像一束的/附加六(九)及七)	2300 系化试验系统	*****		2570 現場所得依負債(所は六(十一))	2.580 和音音性一年出物(所は元(人)えモ)	2640 净格克隆的商士非政协(所证式(十))	******	***	()(十)(十)(十一)):	3100 AR#	3200 (0.4.0-6)	(外位 単物:	3310 块克牌集企業	3350 未分配業務	化化学的	477	****
M S	2	00		2	90	=		•	50		91	23	00			m	٠	ş			١	100
	77,146	48,797		71,637	50,299	70,854	1,244	439	330,416		99,229	141,041	49,256	-	1,711	16,277	2,510	310,031				630,447
<u> </u>	8	40	٠	01	r-	9	ŀ	•	Ş		15	22	9	٠	٠	-	-	ş				100
110.12.31	137,254	33,902	60	608,6008	51,407	68,844	2,023	230	362,546		104,051	171,587	40,513	4	1,710	3,933	4.550	326,348				688,894
11	90							'	'								'					w

1755 1780 1840 1915

1110 1200 1410

# (本本記表示宣傳及學表中定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 B. D. J. C. L.	金 額	%	金 額	<u>%</u>
4000	普索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62,127	100	69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七及十二)	763,480	89	649,327	93
5900	普票毛利	98,647	11	47,34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3,602	5	33,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b>答案费用合</b> 計	49,220	6	36,847	5
6900	<b>普莱沙利</b>	49,427	5	10,502	2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56	-	1,148	-
7010	其他收入	75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10	1	10,043	1
7050	財務成本	(755)	-	(9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4,822	1	4,847	
	額				
	普票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2	15,37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2,818	7	25,87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627	1	2,965	_
	本期淨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綜合模益(附註六(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0)		702	
8500	本期综合损益施額	\$ 51,231	6	23,612	3
	<b>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b>				
9750	基本等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9850	稀釋集股星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7		0.60

### (精祥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单位:新台幣千元

				4 0 2 4		
	*	***	<b>新代表</b>	<b>安全</b>		***
W	380,002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522,650
			1,848	(1,848)		
	,			(15,200)	(15,200)	(15,200)
	,			22,910	22,910	22,910
				702	702	702
				23,612	23,612	23,612
	380,002	64,195	60,447	26,418	86,865	531,062
			2,361	(2,361)		
				(11,400)	(11,400)	(11,400)
				52,191	52,191	52, 191
				(096)	(096)	(096)
				51,231	51,231	51,231
w	380,002	64,195	62,808	63,888	126,696	570,893
				•		

# (禁粹因後附個難財務報告附註)







提列法定監察公債

普通股现金股利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安安等

**凡ヨー〇九キ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銭** 監察指数及分配(附は六(十二)):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本期其他综合模益

宗宗军长

**凡ヨーー〇キ十二月三十一日会**集

当餘指指及分配(附は六(十二)):

提列法定監察公積 普通股现金股利

**見回しの大牛ー月ー日舎値** 



草位:新台管千元

利急費用 利急費用 利急使人	****	110年度	109本産
(利益費用目) (利益費用 29,653 25,421 (3,671) (新信費用 3 755 90.52 (3,671) (利益股入 (355) (257) (所用置法院門心下分下、開聯定業及官資利益品問題 (4,822) (4,847) (長有股入 (355) (257) (所用置法院門心下分下、開聯企業及官資利益品問題 (2.29) (1,600) 成合股資利益 (2.29) (1,600) 成企股利益((4,822) (4,847) 成企業組織組織資産人育健型動数: (356) (5,56) (5,56) (5,56) (5,56) (6,277) (成金費領項目合計 (3,56) (5,56) (5,56) (5,57) (5,56) (5,57) (5,56) (5,57) (5,56) (5,57) (5,56) (5,57) (5,56) (5,57) (5		\$ 67.81	9 25 975
(利益契明   19,063   25,421   25,441		3 02,51	25,815
## 著書	-1		
### 書	折舊費用	29.06	3 25,421
対急患所	御網費用		
利急収入 (556) (1.148) (25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2	1 (3,071)
	利息費用	75.	5 962
係用性目訟部門点で会可・補助企業長の資利益の問題 (4,822) (4,847) 成今及機の名か見、成名及政係利益 (2,229) (160) 成当費制用を対し、(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6)	利息收入	(85	6) (1,148)
第一会人規模を告責、成房及設備利益 (229) (16		(75	8) (297)
高会校資利益 (3,561) (3,277) 無額物件之變物 (761) (518) 其他利益(報貨特政) (88) - 19,247 13,140  東曼素活動物類配ご資産人身優勢数: 無政機就理力減少 (669) 30  無政機就及(理加)減少 (669) 30  其他應及就理加)減少 (779) 463  并此應或收理加 (2,261) (779) 463  其此能動類配工資産工产變動合計 (2,261) (88  用骨軟減型加減少 (2,201) (3,541)  無骨機就減少理加 (2,261) (88  用骨機就減少理加 (2,261) (88  用骨機就減少理加 (2,261) (88  用骨機就減少理加 (3,541) (49  其性應付收附加 (4)  其性應付收附加 (5,109) 416  其性應付收附加 (4)  其性應付收附加 (5,109) 416  其性應付收附加 (4) (580)  所營業活動物配工資産工产變動合計 (3,541) (4) (580)  所營業活動物配工資産工产變動合計 (3,541) (4) (580)  所營業活動物配工資産及負債工产變動合計 (3,541) (4) (580)  所營業活動性及資金、負債工产變動合計 (3,541) (4) (580)  所營業活動性及免債債務要之企業資産 (2,472) (3,931) (3,541)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
## 15			
其他利益(報質形成)     (8)     - 1,140       政業費派添助相談之資差之淨壓動:     (69)     30       過收株款減少付地か     2,949     (3,641)       其他處收款增加減少     (2,010     5,442       預分表現成財産が減少     (779)     463       其他成務減少方     (779)     463       其他流動資産減少     200     265       與營業活動和間及資産之淨壓動     (2,261)     68       應付株據減少)理加     (2,261)     68       應付標據減少)理加     (2,261)     68       應付機就就對加     14,952     4,154       其他流動負債理心減少)     40     (19)       淨確定無付益減減少     (4)     (580)       戶場營業所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所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所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所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運動合計     19,618     4,123       與營業工程企業股金     (2,422)     8,034       (東村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人主			
代立曹領項もかけ 病受素が動物観之間差とう後望動数: 病受素液が動物観之間差とが受動:			
無要素活動相關之資産人身後型動業:  過收核狀成少(理か) 2,949 (3,641)  其他處收款間の調文資産人の関係では、 (69) 30  其他處收款間の (1,366)  并書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理か)減少 (779) 463  其他成動質産減少 2,000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戸理動合計 2,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戸理動合計 (2,261) 68  應付核理的 5,109 416  其他機能性か 5,109 416  其他機能性が 1,1531 6,478  其を素活動相關之資産之产理動合計 18,65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人資理動合計 18,65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人産資産物合計 103,646 45,493  就受用自合計 (1,251) 6,478  東登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人産債産産産産産産 (2,259) (962)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之利息 (2,472) 8,034  伊賞療産工程企業を (2,472) 8,034  伊賞療産工程金養を (2,472) 8,034  伊賞療産工程金養を (2,472) 8,034  伊賞療産工程金養を (2,472) 8,034  伊賞療養工程金養を (2,472) 9,162  東管療産工程金養を (2,472) 9,162  東管療産工程金養を (2,472) (132,611)  表育体産工程金養を (2,240) - 2,240  東管療産工程金養を (2,240) - 3,241  東管療工程金養を (2,240) (15,200) (15,2			
無股票 第 物 報 語 と で		19,24	13,140
展改業補(対力)減少 (69) 30 (3641) (			
展映鉄減少(増加) 2,949 (3,641) 其他高級技術加 (1,366) - 1,462 (1,366) -		16	0 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6) - (1,366			
存貨減少 2,010 5,442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3 (779) 465 (779)			
接付款項(理加)減少 (779) 463		4	
其他流動資産減少 200 265 與背景所動相關之資産之淨壁動合計 2045 2.559 是付養線(減少)理知 (2,261) 68 是付養線(減少)理知 (3,109 416 其他流動負債理知(減少) 840 (159) 并確定報刊負債減少 (4) (580) 與骨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壁動合計 18,636 3.919 與骨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壁動合計 21,581 6.478 期壓項目合計 21,581 6.478 營運産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43 電理企业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43 化取之利息 (2,2472) (962)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之利息 (2,472) (8,934 費育物本現金線入 (101,381 53,854 費育物本現金線入 (101,381 53,854 費物企業股份 (2,472) (2,472) (2,472) 東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2,129) (10,167) 成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2,129) (10,167) 成別投資股份 (2,129) (10,167) (2,1416) (11,116) 有力的企業股份 (11,1400) (15,1200) 等資物本企業股份 (2,1416) (14,116) 位以企業股份 (11,1400) (15,1200) 等資物本企業股份 (2,1216) (2,1316) (2,1416) (11,1416) (1,1416) (1,116) (1,1416) (1,116) (1,1416) (1,116) (1,120) (1,1400)	预付款項(增加)減少		
無母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操株項分)增加 (2,261) 68 應付機株理加 (5,109 416 其他應付核理加 (14,952 4,154 其他減動負債理加(減少) 840 (139) 异母素活動相關之資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弃母素活動相關之資産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弃母素活動相關之資産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8,636 3,919 弃母素活動相關之資産及負債之淨壓動合計 (13,636 445,493 類型項合計 (40,833 19,618 昼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我们之利息 (555) (9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72) 8,034 者有物無之身現金使入 (2,472) 8,034 有病保险之健康 (2,472) 8,034 有病保险全理加 (2,167) (132,611) 成分性過程並按公允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216,977) (132,611) 成分不助產、廠房及政備 (4,123) (2,167) 成分不助產、廠房及政備 (2,109) - 取得無計產。 (2,040) - 取得無計產 (2,040) - 取得無計產 (2,040) - 取得無計產 (2,040) - 取得無計產 (2,040) (15,200) 事責所為之身場查費 (11,406) (15,200) 事責所為之身過查費 (11,406) (15,200) 事責所為之身機会使用 (11,406) (15,200) 事責所為之身債或身別企業者 (2,107) (29,316) 自成之身份實施的環境資力(2,107) (132,011) 事責所為之身債或身別 (11,406) (15,200) 事責所為之身間或身份實施的環境資力(2,107) (29,316) 自成公人身質表情知(2,107) (29,316) 自成公人身質表情知(2,107) (20,316) (20,316) 自成公人身質表情知(2,107) (20,316) (20,3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應付条標(減少)増加 (2,261) 68 應付帳款増加 5,109 416 其地處動負債理加(減少) 840 (139) 淨球定編料負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之淨壁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産及負債之淨壁動合計 21,581 6,478 調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全流入 (103,646 45,493 我收之利息 (755) (962)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迅速之所得稅 (2,472) 8,034 費實務企業現金機長 (216,977) (132,611) 最合透過最最於公允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77) (132,611) 最合透過過量股份公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 (2,167) 最合透過最上核公允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3) (2,167) 成分活過是核公允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 (2,167) 成分透過提及股份人債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 (2,167) 成分活過至之發展 (43,23) (2,167) 成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 (2,167) 成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 取得無免資產 (2,040) 取得無免資產 (28,418) (24,356) 我收款提取增加 (28,418) (24,356) 我收益股利 (11,140) (15,200) 事實持衛之環查機員 (11,446) (15,200) 事實持衛之環查機員 (11,446) (15,200) 事實持衛之環查機具 (29,316) 有效是股利 (11,1400) (15,200) 事實持衛之環查機具 (29,316) 有效是股利 (11,1400) (15,200) 事實持衛之環查機具 (29,316) (20,316) (20,316) (20,316) (20,316) (21,316) (21,316) (21,316) (22,316) (22,316) (22,316) (23,316) (23,316) (24,317) (24,316) (25,746) (29,316) (20,316) (20,316) (20,316) (20,316) (21,316) (21,316) (21,316) (21,316) (22,316) (22,316) (23,316) (23,316) (23,316) (24,317) (24,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5,316) (26,317) (26,317) (27,316)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7,316) (28,418) (2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	5 2,559
展行帳款增加 5,109 416 其死應行款增加 14,952 4,154 其死應対數負債增加減少) 840 (139) 异餐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36 3,919 兵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581 6,478 測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我取之利急 (755) (962) (支付)远盾之所得稅 962 1,289 支付之利急 (755) (962) (支付)远盾之所得稅 (2,472) 8,034 青倉衛命之事吸金強人 101,381 53,854 費獨也之現金徵壹: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6	1) 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0 (139)         淨暖定編利負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之淨壁動合計       18.636 3.910         與營業活動和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壁動合計       21.581 6.478         期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減入       103,646 45,493         收取之利息       (755) (962)         (支付)迅速之所得稅       (2,472) 8.034         倉幣衛之事現金機入       (2,472) 8.034         貨幣金之職人       (2,472) 8.034         倉幣衛之職人       (2,472) 8.034         貨幣金之職員查養主職員查養主金融資產       (216,977) (132,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3) (2,167)         京島形資產       (2,0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 -         取得不動產       (2,040) -         取得不動產、股村       (2,040) -         取得不動產、股村       (2,040) -         取得不動產、股村       (2,040) -         取得不動產、股村       (2,040) -         取得數之費       (2,040) -         財務之業       (2,040) -         財務之業       (2,040) -         財務之業       (2,040) -         財務之業       (2,040) - <td></td> <td></td> <td></td>			
予確定編利責債減少       (4)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度及債化子變動合計       18.636       3.919         與稅者活動相關之資產及債化子變動合計       21.581       6.478         調整項目合計       40.828       19.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646       45.493         收取之利息       (2.675)       (9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72)       8.034         實際企業金費       (2.472)       8.034         實際企業金費       (2.677)       (132,611)         成分不動產、廠房及股價       (4,123)       (2,167)         成分不動產、廠房及股價       (2,040)       -         取得恐我愛增加       (2,040)       -         取得政策处增加       (2,040)       -         股份股級增加       (2,040)       -			
無音素活動相關之責債之浮壁動合計 與音素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責債之浮壁動合計 超整項目合計 管運産生之現金流へ 収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大力型) (大力型			
第6 書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浮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受運産生生現金流へ 収取之利息 962 1,289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通道之所得稅 (2,472) 8,034 <b>普育物と工業組金後入</b> 101,381 53,854 <b>投資金板金機会 (216,977)</b> (132,611) 成分透過模量校会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産 (216,977) (132,611) 成分不動産、販房及投價 (4,123) (2,167) 取得不動産、販房及投價 (4,123) (2,167) 取得無形資產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授付設備款理加 (28,418) (24,356) 収取之股利 (80 175 資物金工業金機会 (11,346) (15,527) (68,645) <b>資産物金工業金機会</b> (11,400) (15,200) 再實物金工業金機会 (29,316) 投資物金工業金機会 (29,316) 投資物金工業金機会 (29,316) (25,746) (29,316) (25,746) (29,316) (26,181) (44,107) (11,400) (15,200) 再實物金工業金機会 (25,746) (29,316) (44,107) (44,108) (44,107) (44,			
秋年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755)     (962)       (支付)逆道之所得稅     (2,472)     8,034       費費務金之男品金銭入     101,381     53,854       政務金之職金銭     (216,977)     (132,611)       成分透過損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922     90,162       取得不動產、麻房及政備     (29     160       中部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影資產     -     (8       授付股價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880     175       投資粉金之房金銭金     (15,527)     (68,645)       肾清粉之及後養金     (11,400)     (15,200)       專資粉金之股稅     (25,746)     (29,316)       核取金及於利     (25,746)     (29,316)       体取金及分骨電金骨の(減失)     (60,08     (41,107)       株式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支付) 送道之所得税 (2,472) 8,034  ・			
#書書物を中現金機会  23,854  23			, , ,
及實際的之現金機管: 取得透過模益核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分透過模量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麻房及設備 (4,123) (2,167) 成分不動產、麻房及設備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類付政備數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類付政備數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利 (880 175 使育動生之學現金進費 (15,527) (68,645)  「香港輸生業金債置 (14,346) (14,116) を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事實資物生學現金進費 (25,746) (29,316) 「有限企業的學現金推測 (21,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3) (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資產 - (8) 授付政備款增加 (28,418) (24,356) 我取之股利 (28,418) (15,527) (68,645) 養實預動之環查檢查 (15,527) (68,645) 報資本金價值 (11,400) (15,200) 專資預期之學現金徵數 (11,400) (15,200) 專資預期之學現金徵數 (25,746) (29,316) 本期級企及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理解。如此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企業的可能是可能與企業的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能與可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97	7) (132,611)
成分不動産、販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証金増加 (2,040) -  取得無形育産 - (8)  授付政債款増加 (28,418) (24,356)  使責責動を上発見債責 (15,527) (68,645)  事責妨急を提供 (11,400) (15,200)  事責対為を予視会債責 (11,400) (15,200)  事責対為を予視会債責 (25,746) (29,316)  上和現会及的情報を対象に減少数 (61,1253)	<b>或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234,92	2 90,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0)     -       取得無形育產     -     (8)       预付政保款增加     (28,418)     (24,356)       收取之股村     880     175       資資物企業金董     (15,527)     (68,645)       租賃本金債億     (14,346)     (14,116)       投放股金股村     (11,400)     (15,200)       專資物企業學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企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	3) (2,167)
取得無形資産 - (8)			
授付政備款増加 (28,418) (24,356) 収取之股利 880 175 使責備無之事項金債責 (15,527) (68,645) 事責備者之責債債 (14,346) (14,116) (15,200) 事責所者之事項金債責 (25,746) (29,316) 上間項金及所列 (20,746) (29,316) (44,107) 日間項金及的管理金債額 (61,08) (44,107) 日間項金及的管理金債額 (77,146) (21,253)		(2,04	
戦取之股利 880 175 使責活動之序現金複素 (15.527) (68.645) 事責活動之現金複要: 和資本金信道 (14,346) (14,116) 軽減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事責済助之序現金複素 (25,746) (29,316) 上取扱金及的管現金付加(減少)款 (60,108 (44,107) 取扱金及的管現金付加(減少)款 (77,146 121.253			4.9
投資が無と声視会性者 (15,527) (68,645)  事責持動と現会性者:  和資本全性症 (14,346) (14,116)  投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事責が助と声視会性者 (25,746) (29,316)  本現金及利・環境会性が(減少)数 (60,108 (44,107)  取取金及的意思を発生を確認 (77,146 121,253			, , , , ,
事責補助を現金被害:   和資本金債億			
# 質本全信范 (14,346) (14,116) 粉 状現金 股利 (11,400) (15,200) 事實 青		(15,52	(68,645)
日放現金股利     (11,400)     (15,200)       事實が無之序現金複奏     (25,746)     (29,316)       本限金及的管理金額加入     60,108     (44,107)       本限金及的管理金額     77,146     121,253		414.24	6 (14116)
事實推集之時現金收益 中期後主持有現金增加(減少)款 60,108 (44,107) 10,108 (42,107) 10,108 (42,107) 10,108 (43,107) 10,108 (43			
中間連合系的管理会理和(減少)数 60,108 (44,107) 数数数金素的管理会验器 77,146 121,253			
77.146 121.253			
1 本現金及時間最後期 5 137,254 77,146		77.14	6 121.253
		5 137,25	77,146

### (培評関後附領艦財務報告附款)

\*\*\*

無理人: 陪學光



\*\*\*\*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傅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綠電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綠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合併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算基礎主要受國際原物料(銅、鐵、鋁等)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產生存貨成本可能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該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該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綠電集團係從事廢棄物清除及回收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 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 會計師執行綠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檢視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 其他事項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 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綠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綠電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 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綠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綠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綠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綠電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 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 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300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二 月 十五 日



早位:新台幣千元

		10,1231	i	100.12.31	
	4	*	ø	e e	į.
2	w	25,000	4	ì	ŀ
		2,415		4,676	-
		11,816	64	6,9002	-
		40,251	9	24,103	•
		9,979	-	1,199	
A2)		10,983	M	11,114	M
		2,386		1,545	
		102.830 15	*	49,439	00
(++)				*	
n(A))		9,111	-	14,347	es
(N##(+))		12,055	64	11,099	64
		21,166	49	25,440	*
	١	123,996	<u> </u>	74,000	24
:6:					
	ı	390,002	\$3	2000000	2
		64,195	O.	64,195	=

指导性温标的光谱检查化金融性一位的(相互介(上)) 现代的指字框(加工介(三)×中国) 现代的非常(加工介(三)×中国))

其他是我是(附註片(目))

存貨(所は内(系))

我行政场

其他以称於是 **医學的由中** 

現金及的常規金(所は六(一))

531,042 88

62,808 9 63,808 18 570,805 82 8 604,800 10

5 4 2

60,647

****		8	605,950	8	694,3899	
****						
存留政策令计						
未分配面格	3350					
体代数核心体	3310					
保留服務:						
(事件を)	X300	X.	327,165	8	342,413	
泉本	3100	٠	2,510	-	4,700	
# #(###\(+)):		m	16,277	٠	3,933	
1444		٠	1,711	٠	1,710	
******		٠	r-	٠	*	
华森民籍的政府一并说称(附非也(十))	2840	4	24,483	m	109'61	
有效的格一并流動(所は水(九))	288	Ģ	282,177	45	312,465	
編集を存成を指(所はか(十一))	E N					
*****		ş	278,785	š	352,476	
*****		•	940		230	
其外以即原始	2300	٠	124	٠	2,023	
音解音楽一直動(所拝む(人))	22300	21	70,854	0	68,844	
本衛州等民族語	2230	٠	230	•	1,500	
其他用行政	2300	2	72,199	9	608,600	
馬行徒政	2170	٠		٠	600	
馬行孙禁	2150	00	48,797	00	53,678	
集の物族(所称か(人)及人)	2102	2	85,021	en en	157,426	
10101		×	* •	×	X = *	
		I	100,123	I	110.12.31	

多動産、最易及政策(所は内( 内)及人) 技用経資産(所は内( 七))

現場外将航景産(所は六(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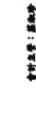
存血体を全(別は人)

我付款需要

\*\*\*\*\*

2000







(北京国教医令李克特依令医育)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4000	普拿收入(附據六(十四))	\$ 867,833 100	705,169 100
5000	普索威本(附往六(九)(十)、七及十二)	758,661 87	648,689 92
5900	带靠毛利	109,172 13	56,480 8
6000	普索费用(附粒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200	管理費用	49,188 6	37,67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8 1	3,002 -
	<b>普索费用会计</b>	54,806 7	40,673 6
6900	音葉浄利	54,366 6	15,807 2
7000	普索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41 -	374 -
7010	其他收入	938 -	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41 1	10,019 1
7050	财務成本	(760) -	(601) -
	<b>普索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9,260 1	10,089 1
7900	磁模售票部門稅前淨利	63,626 7	25,896 3
7950	減:所得視費用(附位六(十一))	11,435 1	2,986 -
	本期净利	52,191 6	22,910 3
8300	其他線合領盖(附位六(十)):		
8310	不會分類重視並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0) -	702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期其他综合領並(我後矛類)	(960)	702 -
8500	本期線金積並棉領	s 51,231 6	23,612 3
	等最重像(附性大(十三))		
9750	基本每股重條(単位:新台幣元)	S <u>1.37</u>	
9850	希押号及直依(早位:新台等元)	S	0.60

(精祥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溆珍





# 单位:新台幣千元

				保御職業		
			類似火	l		
S.	380,002	<b>本企業</b> 64,195	58,599	19,854	78,453	**************************************
				ı		
		,	1,848	(1,848)		
					(15,200)	(15,20)
	,				22,910	22,910
					702	700
				23,612	23,612	23,612
	380,002	64,195	60,447		86,865	531,062
			2,361	_		
	,				(11,400)	(11,40)
	,			52,191	52,191	52,19
		i	į	_	(096)	96)
				١	51,231	51,231
69	380,002	64.195	62.808		126.696	570.893

# (排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長頭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類** 

本期综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監察指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監除公構

普通股現金股利

監禁指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氏菌-O九キー月-日余類

**氏服 --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参数**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本産	109本度
<b>音常治衛之現金技術</b> :	s 63,626	24.004
本期教育学科 領養項目:	\$ 63,626	25,896
收益費接項目		
折餐費用	25.462	21,817
推銷費用	3	75
透過描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26)	
利息費用	760	601
利息收入	(41)	(374)
股利收入	(938)	(297)
<b>成分及报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b>	(229)	(160)
處分投資利益	(4,149)	(3,277)
租賃給付之變動	(761)	(518)
其他利益(租賃修改)	(8)	
收益費摄项目合計	19,773	14,796
與皆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壁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511	(4,19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509)	
存貨減少	2,010	5,44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消動資產減少	(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1	2,000
共言者の知相両之員及之行生助で可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365	2,000
共省未市知相画へ具頂へ行生知・ 應付素據(減少)増加	(2,261)	68
息付帳故增加	5.014	37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148	4,13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	(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道動減少	(4)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8	3,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103	5,862
调整项目合计	42.876	20.658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入	106,502	46,554
收取之利息	149	515
支付之利息	(760)	(60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57)	8,034
普索斯斯之學現金進入	103,234	54,502
投资潜物之现金装置: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86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461	90,1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5)	
成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229	160
存出保证金增加	(2,190)	
取得無形資產	-	(8)
預付政備 抜増加	(28,418)	
收取之股利 <b>被實際衛之序現会披</b> 身	1,060	
佐貫市市七市地区民員 等責活動と現金債量:	(33,830)	(68,643)
級期借款增加	25,000	
信選長期借款	23,000	(2,355)
租賃本金信道	(10,579)	
發放現金股利	(11,400)	
<b>等實持衛之排現金收入(收出)</b>	3,021	(27,965)
本期現金及的管理金灣加(進少)像	72,405	(42,108)
用有现金头的骨现金依赖	85.021	127,129
<b>期末現金及的管現金依領</b>	\$ 157,426	85,021

(精評問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典報書 | | | | | | |

差据人: 齊學光



会计主管:基础



# 【附件四】

# 線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2,656,04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褔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9年度)	(959,814)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52,190,907				
提列項目					
滅:法定盈餘公積 10% (5,123,109)					
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58,764,025				
1.股東股利(股票)(38,000,225 股)×0.0/股	0				
2.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00,225 股)×0.6/股	(22,800,1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963,8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依公司法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	→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へ	第 392 條之
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綠電再生股份	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綠電再生	1 第 1 項規
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E&amp;E</u>	股份有限公司。	定,定明
Recycling, Inc. •	从仍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
Recycling, inc.		名码 安 又     名稱。
笠 四 校	笠田 ひ・ 大 仏 叫 (人)。	原第六條
第 <u>四</u> 條 略。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六條之一:	· ·
<b>"合 "</b>		之一修改
	<b>哟</b> 。	項次成第
<b>炒</b> 1 15	<b>広」</b> 15	四條。
第七條	第七條	酌修文字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伍億元	
,分為伍仟萬股,每股 <u>金額</u> 新台幣壹	,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	,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	
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第八條	因應現行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	公司法第
印製股票時,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	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	162 條之規
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 並經主	定,修訂
發行之。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	本公司印
	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	製股票之
	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	相關規
	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定。
	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	
	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 <u>九</u> 條	第十三條	因應現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公司法第
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165 條之規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	定酌修文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	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del>均停止</del> 之。	字及修改
<u>為</u> 之。		條次。
第十條	第十四條	依現行法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	<del>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del> 依公司法及主	規酌修文
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	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	字及修改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	則 <del>規定辦</del> 理。	條次。
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悉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辨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十三條		新增條文
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		
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並公告之。書面		
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原第十七
<u> </u>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del>較高之成數</del> 外, <del>股</del>	條規酌修
· 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	· <del>東會</del>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文字及修
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	改條次。
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	之。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	<del>時,應採行以書面或</del> 電子方式行使其	
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 <del>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del>	
	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新增條文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		
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		
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		
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酌修文字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	及修改條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	條規定之股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	次。
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u>十七</u> 條	第十九條	酌修文字
本公司董事長 <u>為股東會</u> 主席,如董事	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	及修改條
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事長指定董	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時,由董	次。
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酌修文字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	及修改條
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	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	次
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	
方式為之。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	子方式為之。該 <del>決</del> 議錄連同出席股東	
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	
於本公司。	存於本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節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董事會及監察人	依法設置審
第 <u>十九</u> 條	第 <del>廿一</del> 條	計委員會取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 <u>,任期三年</u> ,由股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由	代監察人及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	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配合公司實
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	際需求;酌修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	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	文字及修改
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	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條次。
<u>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u>	所規定之成數。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辨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之董事、監察	
<u>理</u> 。	<del>人其選任採</del>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	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額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	
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名	
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	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	
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	不得少於 <del>二</del>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名單中選任之。	<del>五</del> 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	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	
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	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性	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委員會。	定辨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各類功能	
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	性委員會。	
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	
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	
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	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董事。	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	
得轉換其身分。	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二十條	第廿二條	依法設置審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	計委員會取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	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代監察人修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		定本條。
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		
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		
員會及其獨立董事之成員負責執行公		
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		
察人之職權。職權之行使及其他相關		

第廿三條

略。

修改條次。

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廿四條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二十三條	第廿五條	刪除監察人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酌修文字及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合併修改條
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	次。
隨時召集之。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二十四條	第廿六條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二十五條	第廿七條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 <u>二十六</u> 條	第廿八條	依法設置審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決議,由	計委員會取
由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	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	代監察人,
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	刪除監察人
方式為之。該 <u>議事</u> 錄連同出席董事會	方式為之。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董事會	酌修文字及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	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	修改條次。
存於公司。	存於公司。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	,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	
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	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	
給付之。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	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本公司對於	
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理薪資報酬。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	<del>人</del>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	
	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lu m m d
	第廿九條	依法設置審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計委員會取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代監察人,
	<del>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del>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故删除本條
	<del>第 并條</del>	删除本條。
	<del>第개餘</del>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董</u>	四日本 李年
	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七條	第卅一條	依現行法規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財務長各一人	酌修文字及
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免	,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通過任	
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	<b>免之。</b>	
<u>法第29條規定辦理。</u>		
	<u> </u>	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卅二條	修改項次。
略。	略。	
第二十九條	第卅三條	刪除監察人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酌修文字及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	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	修改項次。
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	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提交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	
以下略	常會請求承認:	
	以下略	
第三十條	第卅四條	酌修文字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為員	修改項次。
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	
<u>—</u> 酬券。	於 5%為董 <del>監</del> 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董 <u>事</u> 酬勞。	勞及董 <del>監</del> 酬勞。	
第 <u>三十一</u> 條	第卅四條之一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 <u>三十二</u> 條	第卅五條	修改條次。
略。	略。	
第 <u>二十三</u> 條	第卅六條	新增修訂日
本章程訂於87年7月30日。	本章程訂於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期酌修文字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8年6月9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	及修改條次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	一次修正。	0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	日第二次修正。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del>本章程</del> 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 <del>正</del>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del>本章程</del>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u>第八入移可</u> 尔丁辛氏图 101 千 3 万 20 日	第四次修正。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1.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1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四月二十二	
	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 () 五年四月二十一	
	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 0 六年三月二十四	
	日第九次修正。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双木自战于况则沙亚际人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依法設置
第一、二、三項略。	第一、二、三項略。	審計委員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	會取代監
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	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察人;刪
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	除監察人
、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	文字及酌
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修文字。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	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	
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	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	
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	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	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	
, 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次股東會改選完	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	
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	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配合110年
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1月28日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		臺證治理
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字第
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		110000144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		6號函修訂
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		本條及修
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改條次。
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		
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		
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		
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		
;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		
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		
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		
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		
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		
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依現行法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規酌修文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3.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	字及修改
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條次。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	
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先送達者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		
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		
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		
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依法設置
<u>                                    </u>	第一項略。	<ul><li>低</li></ul>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	6.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b>曾取代監</b>
,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察人;刪
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	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	<b>深</b> 八,则 除監察人
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文字,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	現行法規
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	事錄。	玩 们 伝 况 酌 修 文 字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	以下略。	<b>配修文于</b> 及修改條
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以下吗。	次。
八代衣山师 · 业村山师 朋 / 1 记		人。
以下略。		
<b>第 3 4</b>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配合 110 年
<u>第八條</u>   第一項略。	<del>放来曾由师放数之前并與例曾</del> 第一項略。	1月28日臺
		1月 40 日室 證治理字第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	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	
<u>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等相</u> 關密如。	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1100001446 雖 系 依 訂 ,
關資訊。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號函修訂,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 問人計不得却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為提升公司
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	治理並維護
	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股東之權益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	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及修改條次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以下略。	0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議案討論	依現行法
等 - A 即 石 的 。	<b>第一</b> 五四百四。	規刪除重
第一至四項略。	第一至四項略。	複條文內
	9.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	容合併及
	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修改條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次。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	
	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 □ □ □ □ □ □ □ □ □ □ □ □ □ □ □ □ □	
	<del>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del>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u> </u>	
	9.6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	
	股票過戶目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	
	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文廷別問、六文廷別問不刊ラが「日	
	9.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	
	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	
	常會, 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9.8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	
	<b>将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b>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	
	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	
	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依現行法
第一至七項略。	第一至七項略。	規酌修文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	12.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	字及修改
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條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	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	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0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刪除監察人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13.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	文字,及為
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提升公司治
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理並維護股
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以下略。	東之權益修
以下略。		正及修改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 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數)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要領及,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方方之股東,前項調測站之告方式。 14.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之年、 2 上級, 3 上級, 4 上級, 4 上級, 4 上級, 5 上級, 5 上級, 6 上級, 6 上級, 6 上級, 6 上級, 6 上級, 6 上級, 7 上級, 8 上 8 上級,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8 上	依規字條規酌及次法文改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 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改 18.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或廢止亦同。 18.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依現行法 規酌修改 條次。
第十九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於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於103年4月7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於104年5月6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於109年4月29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於111年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制定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日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四年二月一十一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一百零九年二十十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日文併次增期字修。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設置審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計委員會取
		代監察人,
		爰修訂辦法
		標題。
第一條:	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	配合設置審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	<del>察人</del>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之選任,	計委員會取
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爰依「	代監察人,
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	爰刪除監察
」規定訂定本辦法。	定本辦法。	人文字及修
		改條次。
第二條: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	删除條文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股東會行之。除法	東會行之。	關監察人部
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		份及修改條
<u>理。</u>		次。
第三條:	   <del>3.1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 不以具股東</del>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	身份為要件,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	計委員會取
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事及監察人。	代監察人,
,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	3.1.1 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	爰删除條文
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	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	有關監察人
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	部份及酌修
<u>一、</u>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	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	文字條次。
籍及文化等。	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	向之標準:	
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del>3.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del>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龄、國籍及文化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	3.1.1.2 -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	
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	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能力如下: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1.1.3—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三、經營管理能力。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四、危機處理能力。	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	
五、產業知識。	· 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u>六、</u> 國際市場觀。	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能力等。	
七、領導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	
八、決策能力。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徐。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3.1.2 監察人之選任應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任應具備誠信路實、專業知識、豐富之經行應具備誠信路實驗,與其一人類為會計或財務報表之能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與強力,與強力,與其有不過,與其有不過,與其有不過,與其一人。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其有配偶或一樣, 是察人問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 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種,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 在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上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3.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 第四條之規定。 以下略。 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三項略。	修改條次 刪除條文有 關監察人的 份及修 次。
第二、三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 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5.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 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 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	刑有人修次条及條次。

15 T 15 X	77 /5 2	חח גי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5.2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監	删除條文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del>察人)</del>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	有關監察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	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人部份及
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	修改條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次。
第八條:	5.3 本公司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依公司章	刪除條文有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	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	關監察人部
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	、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	份及修改條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	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次。
别依次以下略。	為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略。	
第九條:	5.5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	設置審計委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	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	員會取代監
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	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察人,爰刪
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	<del>5.6</del> 投票 <del>匭由公司</del> 製備, <del>並</del> 於投票前	除條文有關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監察人部份
	5.7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	及修改條
	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次。
	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	
	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	
	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	
	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	
	<del>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del> <del>名。</del>	
第十條:	5.8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配合設置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8.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審計委員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8.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會取代監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8.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察人,爰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0	删除條文
四、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5.8.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有關監察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	·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	人部份。
字者。	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及修改條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	次。
	符者。	
	5.8.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	
	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	
	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8.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	
	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5.9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	删除條文有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	投票風,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	關監察人部
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	般票匭。	份及修改條
選權數。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	次。
以下略。	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	
	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新增本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		
通知書。		
第十三條:	6.1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	删除條文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東會 <del>同意後實</del> 施,修 <del>改或廢止</del> 亦同。	關監察人部
同。	6.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份,酌修文
	』系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字及修改條
	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俟後變更或	次。
	修正致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	
	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	新增修訂日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十日制定。	期酌修文字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1年2月24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	及修改條
股東會通過。	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次。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4年5月6日股	十一日第一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六日股東會通過。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08年4月23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	
股東會通過。	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提報董事會通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過。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111年4月25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	
股東會通過。	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5.1 項省略。	第 5.1 項省略。	新增第二項,
5.2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5.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明 定本準則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相關專家出具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或意
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見書之評 估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		、查核及聲明
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		事項。
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		• /
、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		
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		
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		
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		
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		
事項。		
5.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7.1-7.2項省略。	第 7.1-7.2 項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
7.3 授權額度	7.3 授權額度	委員會取代監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	察人;酌修文
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	,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應	字。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另須提	
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8.1-8.2 項省略。	第 8.1-8.2 項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
8.3 授權額度	8.3 授權額度	<b>委員會取代監</b>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	0.0 投權領及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安贞盲 取代
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	)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其	一条八,的 6 <b>人</b> 字。
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員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	1
會通過後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	(2)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	
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股權及轉	同一相對人交易或買入同一公司之	
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本公司實收額	股權及轉換公司債,累計交易額達	
以 1 1 1 从 小	人人作人们从 1	

16 16 -	2.1.1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分之二十者,須提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本公司實收額百分之二十者,須提	
<u>經</u> 董事會 <u>核准</u> 後始得為之。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9.1-9.2 項省略。	第 9.1-9.2 項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
9.3 授權額度	9.3 授權額度	委員會取代監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應	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者	察人;酌修文
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壹仟萬元	,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新台幣	字。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	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審計委	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員會通過後經董事會核准過後始得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	
為之。	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下略。	<b>分子机里房</b> 到
第11.1及11.2項省略	第11.1及11.2項省略 11.2 抵嫌短頭	依法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
11.3 授權額度	11.3 授權額度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1) 本公司问關係入取付或處分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	所勤度或共使用權負度, 或共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ボハスす。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	, 提交董事會通過 <del>及監察人承</del>	
約及支付款項:	<del>認</del>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付款項:	
(1)內容省略	(1)內容省略	依法設置審計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定辦	(2)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4.2規	委員會取代監
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察人;刪除監察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人文字。
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以下略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1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7.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	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del>	
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取得	<del>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	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	
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	配合法令設置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	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	審計委員會,刪
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	除監察人文字
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	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及酌修文字。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del>人</del> 。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_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	
۰	二十四日制定。	及酌修文字。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	
۰	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	
٥	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	
董事會通過,107年4月26日股東會通	月六日第三次修正,董事會通過,提	
過。	報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	同意。	
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	
<u>過</u> 。	五日第四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董事會通過,111年4月25日股東會通		
<u>過。</u>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1刪除重複部份 3.1-3.4項次調整內容省略。 3.5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審計委員會及 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3.1本辦法須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3.2-3.5-內容省略。 3.6-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並送各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 以下省略。	配合委員察院公司等取,文人。
8.1 本公司之份 () () () () () () () () () () () () ()	8.1本公司錄入 (1)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依計代刪文法委監除字置會人察監。
9.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 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 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 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 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 ,應 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 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依計畫 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東京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 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12.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 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102年4月22日<u>股東會</u> 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u>,</u>105 年 4 月 22 日<u>股東會</u> 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u>,</u>107年4月26日<u>股東會</u> 通過。

<u>第四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u>,</u>109 年 4 月 29 日<u>股東會</u> 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u> 日,111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系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倘依據之法令示後變更或修正至本辦法與依據之法令不符或不足者、則按依據之法令行之。

配3融委證108配計代爰人各月監員審2080304826 会委監删文管金字84正置會人監。年金理管第6及審取,察

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 八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 二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二 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 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第五屆第十 二次董事會通過;一〇二年四月二十 二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六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通過;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一月 六日第三次修訂,第七屆第十次董事 會通過;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 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 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 會通過;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 會通過。 新增修正 日期及酌 修文字。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前項省略。	前項省略。	依現行法規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	2.2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	新增項次及
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	入前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修改項次。
保證。	2. 3以下省略。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		
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以下省略。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8.3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	依法設置審
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計委員會取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代監察人;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 應即以	删除監察人
各獨立董事。仍應遵守「公開發行	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文字。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容。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八	
	條規定之內容。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9.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依法設置審
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計委員會取
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	執行情形,並作成記錄或書面聲	代監察人;
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	刪除監察人
交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董事會討論。	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	文字及酌修
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報董事會討論。若發現重大違規	文字。
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董事及監察人。	
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	9.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	
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	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劃送各獨立董事。且追蹤依計畫時	應另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	
程完成改善。	善計劃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9.3 以下省略。	且追蹤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以下省略。	
		<b>分</b> 出
12.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	12.1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	依法設置審
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del>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計委員會取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代監察人; 删除監察人
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	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删除監察人 文字及酌修
<u>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	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文字。
亦同。	正時亦同。	入丁 <sup>°</sup>
12.2 以下省略。	12.2 以下省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制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	新增修訂
定。	日制定。	日期及酌
101年1月12日董事會通過,101年2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一月十二	修文字。
月24日股東會通過。	日 <del>第五屆第七次</del> 董事會通過;一〇一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日董事會通過,102年4月22日股東會	<del>本辦法</del> 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	
通過。	三日 <del>第一次修正,第五屆第十二次</del> 董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事會通過;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股	
日董事會通過,105年4月21日股東會	東會通過。	
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五年一月二十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七日 <del>第二次修正,第六屆第十六次</del> 董事	
日董事會通過,107年4月26日股東會	會通過÷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會	
通過。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通過· <del>本辦法</del> 於中華民國一○六年十一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9 年 4 月 29 日	月六日 <del>第三次修正·第七屆第十次</del> 董事	
股東會通過。	會通過;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9	通過。	
日,111年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del>本辦法</del> 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二月十	
	二日第四次修訂,第八屆第六次董事	
	會通過;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	

會通過。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 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 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 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7.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 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 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 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及</u> 獨立董事。	依法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刪除監察 人文字。
8.1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8.1 本處理程序 <del>訂定與修正,</del> 經董事會通過後, <del>送各監察人</del>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以下略。	依法設置審計 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刪除監察 人及酌修文字。
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101年2月24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108年4月23日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111年4月25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制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改。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董事會通過。	新增修訂日期 及酌修文字。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董事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洪敏昌	美國加州洛杉磯城西海岸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數學系 普杭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長 建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1,500,000 股
董事	台灣松下電器 (股)公司代表 人:林子寬	國立高雄工專電機工程 台灣松下電化科技事業副執行長 廈門建松電器公司總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公司製造管理本部製造長	6,006,000 股
董事	東元電機(股) 公司代表人: 彭継曾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政大 EMBA 碩士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 (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副總 經理及公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 生活事業群總經理	5, 098, 170 股
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 (股)公司代表 人:李文峰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B.A 東吳大學企管系 綠電再生(股)公司董事 正和(股)公司董事 三洋全能(股)公司董事 瑞展動能(股)公司董事	台灣三洋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2,892,910 股
董事	台灣日立江森 自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仁 昌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學士台灣日立物流(股)公司董事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董事江森自控日立萬寶壓縮機(廣州)有限公司董事江森自控日立萬寶空調(廣州)有限公司董事保公司董事線電再生(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日立江森自控(股)公司製 造本部協理	1, 446, 455 股
董事		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機械工 程系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員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 會執行長 南和興產(股)公司董事 暖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寒軒企業(股)公司董事 場為其(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727, 650 股

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
獨立董事	曾垂紀	美國德拉索大學會計學博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 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 日商大和證券(股)公司台灣區副 代表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鼎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互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獨立董事	楊文安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安永財務諮詢公司總經理	德本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德本資訊平台(股)公司董事長 智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堃霖冷凍機械(股)公司獨立董 事	0 股
獨立董事	游瑞琳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KPMG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執業會計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無	0 股